

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8年1月4日以证监许可[2008]34号《关于核准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通知》，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2,000万元。2008年1月16日，公司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8.2亿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登记费后的募集资金80,351.8万元已于2007年1月22日存入公司开设的人民币专项存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经中准会计事务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准验字(2008)第8003号《验证报告》。

为了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海马(郑州)汽车有限公司、郑州轻型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在乙方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2、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履行其督导职责。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3、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2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

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2月26日